

股票代號：4980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台灣科學園區 T2 棟 R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2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 4 頁
伍、討論事項	第 5 頁
陸、選舉事項	第 6 頁
柒、其他議案	第 6 頁
捌、臨時動議	第 6 頁
玖、散 會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11 頁
三、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4 頁
四、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24 頁
五、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第 34 頁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35 頁
七、「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38 頁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40 頁
九、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清單	第 41 頁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42 頁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第 47 頁
三、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議事辦法	第 54 頁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57 頁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台灣科學園區 T2 棟 R2 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補選董事1席案。

柒、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13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9,155,38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831,078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前項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附件三（第 14~23 頁）及附件四（第 24~3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敬請承認。
2. 本次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30,307,070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12750587 元。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際營運現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37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金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2 號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39 頁）。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補選董事1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趙素堅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辭任，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1 席董事。
2.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補選之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與第十二屆董事相同。
3. 有關董事被提名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 頁）。
4. 本次選舉依據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54~56 頁）。

決 議：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 頁）。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 業 收 入	326,013	333,626	(7,613)	(2.28)
營 業 毛 利	152,046	115,214	36,832	31.97
營 業 淨 利	42,645	772	41,873	5,423.96
營業外收(支)	37,922	7,775	30,147	387.74
稅 前 淨 利	80,567	8,547	72,020	842.63

(二)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 業 收 入	326,013	342,639	(16,626)	(4.85)
營 業 毛 利	152,046	119,016	33,030	27.75
營業淨利(損)	42,645	(7,525)	50,170	666.71
營業外收(支)	37,922	10,179	27,743	272.55
稅 前 淨 利	80,567	2,654	77,913	2,935.6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佐臻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財 務 收 支	營 業 收 入	326, 013	333, 626	(2. 28)	
	營 業 毛 利	152, 046	115, 214	31. 97	
	稅 前 淨 利	80, 567	8, 547	842. 6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9. 22	(1. 14)	908. 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 16	(2. 80)	641. 43
	估實收資本 比例 (%)	營 業 利 益	12. 84	0. 23	5, 482. 61
		稅 前 純 益	24. 26	2. 57	843. 97
	純益率 (%)		21. 17	(3. 27)	747. 40
	每股盈餘 (元)		2. 08	(0. 33)	730. 30

(二)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財 務 收 支	營 業 收 入	326, 013	342, 639	(4. 85)	
	營 業 毛 利	152, 046	119, 016	27. 75	
	稅 前 淨 利 (損)	80, 567	2, 654	2, 935. 68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9. 22	(1. 90)	585. 26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5. 16	(4. 35)	448. 51
	佔 實 收 資 本 比 例 (%)	營 業 利 益	12. 84	(2. 27)	665. 64
		稅 前 純 益	24. 26	0. 80	2, 932. 50
	純 益 率 (%)		21. 17	(4. 90)	532. 04
	每 股 盈 餘 (元)		2. 08	(0. 33)	730. 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AR 智慧眼鏡」與「攝像/光機模組」

- (1) 擴增實境與混合實境 (AR+MR) 產業用穿戴式智慧眼鏡。
- (2) XR 智慧空間整合 AR、AI 及 AIoT 解決方案。

B. 「感測裝置」與「通訊/感測模組」

- (1) 智慧物聯網感測端資料收集之智慧型感測裝置。
- (2) 無線通訊裝置，感測控制器與追蹤器。

(二)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XR 智慧空間。
- (2) 智慧空間應用平台。
- (3) 智慧感知平台。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AR/MR 智慧眼鏡

AR/MR 智慧眼鏡，透過近眼顯示 2D/3D 科技的突破，具備連網、定位、識別和感知空間資訊的能力，藉以自然直覺的訊息交互介面，達到人和萬物互聯與互動。在實體空間中，應用虛實融合與互動、認知理解與預測能力，加上新的人機交互介面(HCI)與行為感知感測辨識能力，

形成人機一體的新視覺腦機介面，新平台，新特性，提供使用者更好的新體驗。

消費市場預期在 2023 年後將出現顯著成長，主因 Apple 研發多年的 AR/MR 智慧眼鏡，在近眼顯示光學、感測技術、5G 環境、BOM 成本及專屬 AR 軟體應用等關鍵元素陸續達到商業化條件，預計將在 2023~2024 年正式推出，根據過往 iPhone、iPad 及 AirPods 等創新產品正式發表後，均引起市場熱潮，AR 智慧眼鏡普及率和市場接受度將大幅提升。

(2) XR 智慧空間

從 AR/MR 智慧眼鏡的應用趨勢，預估未來市場發展方向將是以空間服務為主的應用。即 XR 智慧空間提供一個擁有視覺系統 (AR) 和音訊傳感的感知環境 (XR)，可以與在空間中的人員做出互動反應。也就是說，XR 智慧空間將以視覺、手勢識別、眼球追蹤辨識 (如本公司的 AR/MR 智慧眼鏡)、環境感知方案 (如本公司的感測感知裝置與智慧空間平台) 等技術為基礎，組合成為以空間服務為主的 XR 應用，其最好的應用案例就是有助於提高生產力、安全性、便利性和娛樂性，應用於智慧娛樂展演、智慧教育、智慧工廠及智慧醫療等整合應用方案。

(3) 競爭優勢：

本公司除原已具備之模組微型化關鍵技術外，自 2013 年開始投入 AR/MR 智慧眼鏡發展，多年深耕此領域已擁有 AR/MR 智慧眼鏡的核心關鍵技術與專利，並在 2022 年推出亞洲第一款具備眼球追蹤的 AR/MR 智慧眼鏡，J7EF Gaze 智慧眼鏡 (AR/MR wearable computer with comprehensive sensing)，該產品具備空間感知辨識、人性化的人機交互介面 (HCI) 語音/手勢/頭部/眼球精準操控，打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是新腦機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介面時代的開端。輔以 AR/MR 新的載具介面，並積極研發建置 XR 智慧空間平台，提供合作夥伴創新應用路徑，進入元宇宙無限想像的願景，成為可被實現的創新空間。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開發高競爭力之新型 AR 智慧眼鏡，整合場域應用服務，形成模組化系統整合平台與方案；藉由系統整合與專案廠商之合作，一同打造場域體驗專案，推廣 XR 智慧空間 B2B 及 B2G 的市場，並結合國內外行銷通路，推廣新型 AR 智慧眼鏡 B2C 的市場。

- (2) 建立智慧化產線，落實智慧製造的 XR 智慧空間方案，整廠輸出方案之提供及規劃設計，以提升產業效率並利製造技術升級。
- (3) 與國際 IC 大廠、國內感測元件與系統大廠維持良好關係，緊密配合拓展商機。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在 AR、AIOT、AI、5G 的潮流中，本公司自主開發智能穿戴裝置、智慧空間系統整合方案，結合創新商務運營模式，以核心技術服務價值，持續在選定的主要應用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掌握新技術，把握新商機，壯實核心能力，並持續的提升經營績效。
- (2) 在關鍵技術面上，以優秀的技術整合能力及市場掌握能力，吸引世界一流的晶片與關鍵元件合作廠商；而在方案提供面上，以快速的回應滿足行業客戶的設計需求，將技術結合市場需求，化為源源不絕的動能，為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佐 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昇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政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商品銷售收入，其中無線模組銷貨收入營業變化較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自前述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3,133	38	\$ 193,08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212	2	15,587	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70,209	9	93,974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十）	874	-	1,5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66,861	8	60,17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八）	15,400	2	1,2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16	-	30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3,393	9	59,317	8
1410	預付款項	8,687	1	9,12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4,885	69	434,293	5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36,03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222,545	28	228,011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15	-	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1,125	3	35,974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6	-	1,667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1,931	-	2,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7,963	31	304,548	41
1XX	資 產 總 計	\$ 812,848	100	\$ 738,841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01,090	12	\$ 195,89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4,891	2	14,732	2
2150	應付票據	1,066	-	-	-
2170	應付帳款	32,228	4	22,34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120	4	11,8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653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5,545	1	6,377	1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0,835	2	17,49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1,428	27	268,645	3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68,500	9	79,59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0	-	2,93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08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808	9	82,562	11
2XX	負債總計	290,236	36	351,207	48
3110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1	41	332,041	45
3200	資本公積	126,999	15	126,999	17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97	4	29,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75	4	(108,49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572	8	(76,201)	(10)
3400	其他權益	-	-	4,795	-
3XX	權益總計	522,612	64	387,634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12,848	100	\$ 738,8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王獻章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326,013	100	\$ 333,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173,967)	(53)	(219,998)	(66)
5900	營業毛利	152,046	47	113,628	34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	1,58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2,046	47	115,214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143)	(4)	(9,874)	(3)
6200	管理費用	(31,289)	(10)	(23,4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56)	(21)	(60,800)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十）	3,687	1	(20,34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401)	(34)	(114,442)	(34)
6900	營業淨利	42,645	13	7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092	1	1,492	1
7010	其他收入	3,502	1	14,83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46	11	(3,153)	(1)
7050	財務成本	(3,118)	(1)	(3,1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2,2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22	12	7,77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0,567	25	\$ 8,54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11,563)	(4)	(19,443)	(6)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69,004</u>	<u>21</u>	<u>(10,89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82,467	25	5,99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6,493)	(5)	(1,199)	(1)
8310		<u>65,974</u>	<u>20</u>	<u>4,79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	-	2,93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	-	(587)	-
8360		-	-	<u>2,35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5,974</u>	<u>20</u>	<u>7,14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978</u>	<u>41</u>	<u>(\$ 3,750)</u>	<u>(1)</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08</u>		<u>(\$ 0.33)</u>	
9850	稀 釋	<u>\$ 2.06</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王獻章



會計主管：林雅雯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204.1	\$ 332,041	\$ 126,999	\$ 29,897	\$ 2,152	(\$ 97,307)	(\$ 2,351)	(\$ 47)	\$ 391,384
B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	(246)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7)	-	47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10,896)	-	-	(10,89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51	4,795	7,14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96)	2,351	4,795	(3,75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04.1	332,041	126,999	29,897	2,398	(108,496)	-	4,795	387,634
B1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98)	2,398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9,004	-	-	69,00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5,974	65,97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004	-	65,974	134,9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70,769	-	(70,769)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04.1	\$ 332,041	\$ 126,999	\$ 29,897	\$ -	\$ 33,675	\$ -	\$ -	\$ 522,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王獻章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567	\$ 8,5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11	10,181
A20200	攤銷費用	1,619	2,9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87)	20,3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25)	5,100
A20900	財務成本	3,118	3,194
A21200	利息收入	(4,092)	(1,4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8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73)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1,441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1,586)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6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6	(1,457)
A31150	應收帳款	(3,000)	(25,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7)	915
A31200	存 貨	(25,157)	(17,564)
A31230	預付款項	439	5,434
A32125	合約負債	159	9,136
A32130	應付票據	1,066	-
A32150	應付帳款	9,879	6,1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68	(2,134)
A32200	負債準備	(832)	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528	16,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7)	(3,23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7)	1,9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64	15,092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50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65	14,011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4,1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	(2,3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67	1,4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168</u>	<u>16,8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800)	(9,8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00	2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57)	(5,7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2,479)</u>	<u>9,9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0,053	41,8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080</u>	<u>151,1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133</u>	<u>\$ 193,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王獻章



會計主管：林雅雯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商品銷售收入，其中無線模組銷貨收入營業變化較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自前述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3,133	38	\$ 193,08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212	2	15,58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70,209	9	93,974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十）	874	-	1,5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66,861	8	60,17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八）	15,400	2	1,2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16	-	30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3,393	9	59,317	8
1410	預付款項	8,687	1	9,126	2
110X	流動資產總計	564,885	69	434,293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36,03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222,545	28	228,011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15	-	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1,125	3	35,974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6	-	1,667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1,931	-	2,593	-
15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7,963	31	304,548	41
100X	資 產 總 計	\$ 812,848	100	\$ 738,84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01,090	12	\$ 195,89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4,891	2	14,732	2
2150	應付票據	1,066	-	-	-
2170	應付帳款	32,228	4	22,34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120	4	11,8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653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5,545	1	6,37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0,835	2	17,496	2
210X	流動負債總計	221,428	27	268,645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68,500	9	79,59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0	-	2,93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08	-	30	-
25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808	9	82,562	11
200X	負債總計	290,236	36	351,207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1	41	332,041	45
3200	資本公積	126,999	15	126,99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97	4	29,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75	4	(108,49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572	8	(76,201)	(10)
3400	其他權益	-	-	4,795	-
310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22,612	64	387,634	52
300X	權益總計	522,612	64	387,634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12,848	100	\$ 738,8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王獻章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326,013	100	\$ 342,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173,967)	(53)	(223,623)	(65)
5900	營業毛利	<u>152,046</u>	<u>47</u>	<u>119,016</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143)	(4)	(10,474)	(3)
6200	管理費用	(31,289)	(10)	(28,5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56)	(21)	(67,197)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3,687</u>	<u>1</u>	(<u>20,34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401</u>)	(<u>34</u>)	(<u>126,541</u>)	(<u>3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2,645</u>	<u>13</u>	(<u>7,52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092	1	1,493	1
7010	其他收入	3,502	1	15,08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46	11	(3,130)	(1)
7050	財務成本	(<u>3,118</u>)	(<u>1</u>)	(<u>3,26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922</u>	<u>12</u>	<u>10,17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0,567	25	2,65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1,563</u>)	(<u>4</u>)	(<u>19,443</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9,004</u>	<u>21</u>	(<u>16,789</u>)	(<u>5</u>)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 82,467	25	\$ 5,99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6,493)	(5)	(1,199)	(1)
8310		<u>65,974</u>	<u>20</u>	<u>4,79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	-	3,0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	-	(587)	-
8360		-	-	<u>2,51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974</u>	<u>20</u>	<u>7,30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978</u>	<u>41</u>	<u>(\$ 9,483)</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004	21	(\$ 10,89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893)	(2)
8600		<u>\$ 69,004</u>	<u>21</u>	<u>(\$ 16,78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978	41	(\$ 3,75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733)	(2)
8700		<u>\$ 134,978</u>	<u>41</u>	<u>(\$ 9,483)</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08</u>		<u>(\$ 0.33)</u>	
9850	稀 釋	<u>\$ 2.06</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王獻章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附 註 十 九)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204.1	\$ 332,041	\$ 126,999	\$ 29,897	\$ 2,152	(\$ 97,307)	(\$ 2,351)	(\$ 47)	\$ 391,384	(\$ 7,768)	\$ 383,616
B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	(246)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7)	-	47	-	13,501	13,501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10,896)	-	-	(10,896)	(5,893)	(16,78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51	4,795	7,146	160	7,30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96)	2,351	4,795	(3,750)	(5,733)	(9,48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204.1	332,041	126,999	29,897	2,398	(108,496)	-	4,795	387,634	-	387,634
B1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98)	2,398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9,004	-	-	69,004	-	69,00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5,974	65,974	-	65,97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004	-	65,974	134,978	-	134,9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70,769	-	(70,769)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204.1	\$ 332,041	\$ 126,999	\$ 29,897	\$ -	\$ 33,675	\$ -	\$ -	\$ 522,612	\$ -	\$ 522,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王獻章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567	\$ 2,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11	10,767
A20200	攤銷費用	1,619	2,9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87)	20,3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25)	5,100
A20900	財務成本	3,118	3,265
A21200	利息收入	(4,092)	(1,4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8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73)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1,441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6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6	(1,889)
A31150	應收帳款	(3,000)	(75,1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7)	865
A31200	存 貨	(25,157)	(21,256)
A31230	預付款項	439	18,092
A32125	合約負債	159	33,003
A32130	應付票據	1,066	-
A32150	應付帳款	9,879	27,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68	(5,160)
A32200	負債準備	(832)	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528	11,6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7)	(3,22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7)	1,9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64	10,317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50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65	14,01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6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	(2,3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1	4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67	1,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168</u>	<u>16,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4,800)	(5,2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00	2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57)	(5,7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2,479)</u>	<u>14,6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0,053	40,7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080</u>	<u>152,3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133</u>	<u>\$ 193,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王獻章



會計主管：林雅雯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06,098,240)
本期稅後淨利	\$ 69,004,1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0,768,5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9,772,7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67,4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307,07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12750587 元)	(30,307,0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_____

註1：上述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12年3月27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33,204,109股為計算基準。

註2：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2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本公司營業項目。

	3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拾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八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 <u>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並於二日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完成指定申報。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並於二日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完成指定申報。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

「股東會議事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4.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5.1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

			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5.5	（數位落差之處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數位落差之處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 5.1。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補選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備註
詹晉宗	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 研究所	1. 威創科技顧問(股)公司 協理 2. 瑞軒科技(股)公司 協理 3.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處長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和順興智能 移動有限合 夥	法 人：4,340,000 代表人：0	法人股東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投資專戶投資本公司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清單：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董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詹晉宗	坦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元智(股)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投資專戶投資本公司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ORJI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於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記名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九條之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和本公司核薪標準表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並於二日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完成指定申報。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新股發行者，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1 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 作業重點：

4.1 本辦法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3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4.4.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4.2.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

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4.2.2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4.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4.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2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以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

- 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4.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4.14.2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6.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6.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6.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7.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

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4.17.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4.17.3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4.2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4.17.4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4.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方可成立。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然。
- 4.2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重點

- 5.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5.2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5.3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5.4 （斷訊之處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5 （數位落差之處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6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議事辦法

-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3 董事能力及資格：
 -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2.1 營運判斷能力。
 - 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2.3 經營管理能力。
 - 3.2.4 危機處理能力。
 - 3.2.5 產業知識。
 - 3.2.6 國際市場觀。
 - 3.2.7 領導能力。
 - 3.2.8 決策能力。
 -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 監察人能力及資格：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誠信踏實。
 - 4.1.2 公正判斷。
 - 4.1.3 專業知識。
 - 4.1.4 豐富之經驗。
 - 4.1.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4.2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4.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4.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5 獨立董事資格：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 董事監察人選舉：
- 6.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6.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5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2,041,0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204,109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04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梁文隆	111.06.27	3,409,114	7.54%
董事	蔡淑蓮	111.06.27	1,136,625	2.51%
董事	曾清秀	111.06.27	0	0%
董事	趙素堅（註 1）	111.06.27	0	0%
獨立董事	吳怡昌	111.06.27	0	0%
獨立董事	林森敏	111.06.27	0	0%
獨立董事	洪育堯	111.06.27	0	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註 2）			4,545,739	10.05%
監察人	涂三遷	111.06.27	0	0%
監察人	林昇立	111.06.27	490,460	1.09%
監察人	林政毅	111.06.27	0	0%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註 2）			490,460	1.09%

註 1：董事趙素堅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辭任董事一職，遺缺於 112 年股東常會補選。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16,328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1,632 股。